



固定资产投资

2020 11111 4412 02636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大兴发改（核）〔2020〕 39 号

关于国网北京大兴供电公司 东部地区（三零）配套低压电网改造等四项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核准国网北京大兴供电公司东部地区（三零）配套低压电网改造等四项工程项目的请示》（京电发展〔2020〕97号）立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关于东部地区（三零）配套低压电网改造等四项工程项目征求意见函的复函》（京规自兴函〔2020〕500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该工程。现就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大兴区。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自然资源

管理部门确定，建设地点严格按照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关于东部地区（二零）配套低压电网改造等四项工程项目征求意见的复函》（京规自兴函〔2020〕500号）要求实施，需符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土地管制要求。

二、规划建设规模及内容：新装或分换装变压器 151 个，新装电杆、配电箱、电表箱、电缆、导线等工程。具体规划建设规模指标及规划用地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714 万元，全部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筹措解决。

四、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招标方案的，应当报大兴区发展改革委重新核准。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用途等。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接到此批复后，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节能审查等手续，待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本批复有效期两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附件：1.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关于东部地区（二零）配套低压电网改造等四项工程项目征求意见函的复函》（京规自兴函〔2020〕500号）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7日



抄 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统计局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1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国网北京大兴供电公司东部地区（三零）配套低压电网改造等四项工程项目

单位名称：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不采用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工程勘察			不采用	未达到招标限额
设计	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土建施工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变电安装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线路安装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土建监理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安装监理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材料	变电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线路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2020 年 7 月 17 日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京规自兴函〔2020〕500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关于东部地区（二零）配套低压电网改造等 四项工程项目征求意见函的复函

区发展改革委：

贵委《建设项目征求意见函》（兴发改函（2020）第2号）已收悉。经我分局认真研究，现将具体意见函复如下：

根据贵委来函和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位于大兴区，涉及黄村镇、西红门镇、榆垓镇等13个镇，建设内容为新装或分换装变压器151个，新装电杆、配电箱、电表箱、电缆、导线等工程。

因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带准确坐标的方案矢量图，本次根据其提供的项目位置示意图与《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初步校核，其中：81个变压器位于村庄建设用地及城镇建设用地内，60个变压器可能涉及占用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战略留白用地，10个变压器（对应改造明细表中第3、27、46、50、58、60、64、87、111、125项）可能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

为满足大兴地区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改善居民工作和生活用电条件，提高供电可靠性，我分局原则支持项目建设，同时提出以下意见：

1. 本项目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后续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占地、改变原有土地性质，新增建（构）筑物及临时用地等情况，实施前应依法办理相关规划及用地审批手续。

2. 本项目应避让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如确需占用，应与园林部门沟通，做好林地占补平衡工作。

3. 本项目如占用现状耕地，应按《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推进耕地占补等相关工作。项目主体应采取实施土地整治产生新增耕地进行补充或增减挂钩途径补充，并正式来函明确补充耕地路径及方案，确保后续指标在地块上市或供地前按期归还。同时，在项目开工前做好耕作层表土剥离工作。

4. 本项目如涉及文物古迹、测量标志、军事设施、市政、交通等地上、地下设施或地下埋藏，应事先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妥善处理；如涉及占用河道、道路、绿地和林地等事项，施工前应征求用地权属单位意见，相关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5. 该项目属于电力专业设备工程，无需我分局审批。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以贵委及主管部门最终审定方案为准。

以上意见，特此函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2020年7月13日

（联系人：肖晋湘；联系电话：69261127）